

#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貳、目的：

-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受託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伍、報名資格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可點選網址前往法規查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合報名資格之相關專業營造業技術士證如下：鋼構工程、景觀工程、防水工程、基礎工程、庭園工程、帷幕牆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等技術士。)

可點選網址前往確認：[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資格一、二者相關系科：**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地政、林產工業、河海工程、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美術工藝、軍事工程、都市計劃、景觀設計、森林、測量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礦冶、礦冶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機電科技、能源與資源、環境與防災設計、大地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建築、建築與都市計畫、森林環資、建築技術、建築設計、建築與景觀藝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與科學、生物環境工程、水資源與環境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工程。

## 柒、職訓講習地點：

上課地址：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土木系大型力學實驗中心 3F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4121 張歆寧小姐。

##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 **缺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

(二) **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

**每日上課時段(如早上、下午、晚上)均須以自然人憑證簽到、簽退一次，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開始上課 20 分鐘後簽到即認定為遲到。結束下課 20 分鐘前刷退與下課 30 分鐘後刷退者均認定為早退。實際上課時間未達應上課時間 2 分之 1 者、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簽到者，均認定為曠課。上課 60(含)分鐘以前與下課 60(含)分鐘以後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本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考試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 98 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補考每類科 700 元學員需自費，由原訓單位彙整報考，無收據發票)**

※備註【一年內舉辦 3 次(原則上為一月、五月、九月之第 2 個星期日考試，日期由內政部訂定及公告)，所有培訓單位同一天統一考試】

## 玖、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 拾壹、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鈎選期別，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同式 4 張(光面脫帽照片，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二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正面照片需乾淨無污點，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二)**，具結書簽名(附表三)、服務證明書(附表四)、工作經歷證明書(附表五)、**公司登記證明影本(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即可)**。
- 二、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服務證明書正本(附表四，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工作經驗證明書正本(附表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技術士影本...等)**。
- 三、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附表三)。
- 四、參訓費用：參萬陸仟元整。

優惠辦法

1. 註冊開班人數達 30 人，標準收費為 34,000 元整。
2. 註冊開班人數達 40 人，標準收費為 32,000 元整。

## 五、 注意事項：

- (一) 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照片處，請勿折疊。  
報名方式為線上報名。  
洽詢專線：03-4227151#34121 張歆寧小姐  
寄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中央大學土木系工地主任班收
1. 線上報名：線上報名完成後備妥上述報名資料(A4 規格)，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及確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若額滿提早截止。
  3.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4.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全額學費。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全額學費及報名費。
  6. 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請事先申請。

自然人憑證申請<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戶政事務所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 六、 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 (一) 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 小時。
- (二) 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
- (三) 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18 小時。
- (四) 測量放樣：12 小時。
- (五) 假設工程：10 小時。
- (六) 工程施工管理：40 小時。
- (七) 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 小時。
- (八) 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 小時。
- (九) 工程結構：16 小時。
- (十) 機電及設備：16 小時。
- (十一) 契約規範：8 小時。
- (十二) 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 小時。
- (十三) 工地治安：2 小時。

## 拾壹、註冊方式：

- 一、 線上報名完成後，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 E-mail、電話或郵寄註冊通知。
  - 二、 學員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以下列方式繳交參訓費用（包括報名費、學雜費及一次考試費）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
    1. 郵政劃撥⇒本班將會 e-mail 劃撥單至學員信箱，請學員收到信件後再印出”個人專屬繳費單號”之劃撥單。
    2. 請您確定可如期上課再繳費，額滿時已繳費者優先。
- ※備註：學員結訓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台幣伍百元，由本班向結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 執業證證照費係依內政部 96.9.3 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5246 號令訂定之營建署營造費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 email 或傳真或電話通知上課。
  - 四、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五、 註：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則不得申請退費。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http://central-civil.wix.com/central-civil>

下載或由中央大學土木系進入對外訓練班即可

## 【附表六】「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上之使用說明

### 壹、 沿起

為配合本部「自然人憑證」應用之推廣，將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回訓）計畫上，納入以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線上報名與相關訓練時上課簽到、退之作業辦法。

### 貳、 目的

為確認參加講習人員皆有依規定確實上課，本辦法將原紙本簽到與上課點名，改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為確保參加講習人員皆有自然人憑證，自講習報名作業起即採以自然人憑證在本部統一建置的網站線上登記。並由本部提供報名系統供訓練單位處理報名事宜。

### 參、報名手續：

- 一、 學員先上網登記自行輸入報名作業資料。上傳最近兩個月內個人脫帽半身照片電子JPG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電子檔。
- 二、 上傳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
- 三、 電子簽章具結（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肆、註冊方式：

- 一、 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以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註冊，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 二、 註冊前，先查驗網路報名時上傳之國民身分證與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正本相符，正本驗畢發還。
- 三、 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新台幣○○○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受託單位）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 四、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以電子郵件與簡訊寄發上課通知，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 伍、上課簽到退：

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

簽到系統須紀錄學員編號、課程編號、梯次、上課日期、簽到退時間、簽到退種類、資料庫序號與自然人憑證加簽(資料庫序號與登錄時間)資料，另外為確保學員本人到場上課，在自然人憑證登錄時須當場拍照登錄影像檔。

**注意事項：**上課 30(含) 分鐘以前與下課 30(含)分鐘以後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